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5〕2028号

关于通报 2015 年本科及以上层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5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司办学〔2015〕205 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司通过组织办学单位自评、网上公示、综合评议等工作，对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开展评估。目前，2015 年评估已基本完成，现将有关结果通报你厅（委）。

完成评估的机构和项目可向我部申请办理延期。其中，被评为“有条件合格”的项目，普遍存在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不足、中外管理合作机制不健全、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等问题。请相关办学单位深入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，于 2016 年 3 月底前提交整改方案，201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整改成效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于 2017 年参加再评估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职能，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日常管理与指导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按法定程序督促整改。

联系人： 涉外办学和监管处 苏昶

联系电话： 010-66096755

附件： 2015 年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果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5 年 11 月 16 日